**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**

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：

本企业因业务需要，申请加入“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”。现根据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12〕38号）及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0〕14号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下列资料，请予以登记。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无讹。

□营业执照副本

（注：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。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|  | 企业名称 |  |
| 经济类型代码 及名称 |  | 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 |  |
| 是否注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| 是，注明区域名称 　 |  |
| 否 |  |
| 是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企业 | 是 否 | 是否对外贸易 经营权企业 | 是 否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/护照号码 |  |
| 外币注册币种 |  | 外币注册资金 |  |
| 人民币注册资金 |  | 成立日期 |  |
| 经营范围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
| 是否外贸综合 服务企业 | 是 否 | 是否市场采购贸易企业 | 是 否 | 是否跨境电商平台 | 是 否 |
| 是否商品现货交易所 | 是 否 | 是否海外仓出口企业 | 是 否 |
| 邮编 |  | 电话 |  |
| 传真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企业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

 本企业将认真学习并遵守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，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管理。依法从事对外贸易，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企业贸易外汇收支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、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；按规定进行相关的业务登记与报告；按照外汇局分类管理要求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。

 企业（公章）：

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：

请认真阅读下列填表说明，按要求填写相关事项，因填写不准确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：

1.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：按照“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表”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（可参照营业执照填写）；

2.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：按照“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表”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；

3.是否注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：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包括“保税区”、“出口加工区”、“保税物流园区”、“保税港区”、“综合保税区”等，填写是或否，并注明具体名称。